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游文碩

被告 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宏國

被告 蘇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32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最後一次繳息日之翌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
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盈公司）於106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劉宏國、蘇汝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借款：(一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利率採兩段式計息，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專案通融利率加碼0.9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1%）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59987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4.33987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(二)14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利率按本行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(TAIBOR)加碼利率2.9202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4.59453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7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另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二條之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且約定如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(1)款、第七條第(1)款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到期未清償款借款，聲請人依據授信契約書中授信共通條款第六條第(1)款、第七條第(1)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,283,32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乙紙、授信契約書影本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共6紙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乙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廣盈公司向原告借款，雖尚未屆期，惟其各筆借款最後清償日為113年7月23日、113年7月27日、113年8月16日（詳如附表一），其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、第7條第1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,283,32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而被告劉宏國、蘇汝蓉為被告廣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 04

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日及到期日	最後繳息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
100萬元	300,000元	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	113年7月23日	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33987%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	33,320元	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	113年7月23日	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33987%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145萬元	665,000元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	113年7月27日	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59453%	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	285,000元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	113年8月16日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59453%	自113年9月17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05 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 06

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00,000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33987%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33,320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33987%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665,000元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59453%	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85,000元	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4.59453%	自113年9月17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